

法規名稱：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油電混合動力低底盤公車補貼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98 年 03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交運字第 09830496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輸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舉辦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展覽期間參觀人潮，規劃以低底盤及低污染之油電混合動力（Hybrid）公車提供大眾運輸服務，特依據花博整體交通規劃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油電混合動力（Hybrid）低底盤公車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車廂內前門至後門間地板皆為無階梯設計。車廂內後門至後車輪軸間之走道皆為無階梯設計，座位下之階梯與走道地板不超過二十五公分。

（二）無階梯之車內地板距地面於空車情況下不超過三十五公分。

（三）後車門設有斜坡板，車廂內設有一至二個無障礙輪椅座位。

（四）應配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及站名顯示與播報設備。

（五）最終行駛動力輸出必須為油電混合型態。

三、本府於花博展覽（含試營運）期間闢駛下列三條接駁路線：

（一）區內接駁線—BRT：大佳河濱公園—圓山公園。

（二）捷運淡水線接駁線：捷運劍潭站—捷運民權西路站。

（三）松山機場接駁線：捷運圓山站—松山機場。

前項三條路線各由二十輛油電混合動力（Hybrid）低底盤公車營運，本府保有依實際營運狀況調整詳細路線、站位及車輛調度之權利。

四、本市聯營公車業者（以下簡稱公車業者）依本要點所申請購買之油電混合動力（Hybrid）低底盤公車，本府予以補貼每部車輛實際購車款之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上限。

依前項受補貼之車輛及設備應均為新品。

受補貼之車輛於花博展覽（含試營運）期間車體內外均需配合本府宣傳文宣。

五、依本要點購置之車輛於花博展覽（含試營運）期間應提供民眾「免費接駁服務」，其營運費用由本府依預算額度給予公車業者營運補貼。

六、本府公告路線申請期限內，業者應檢送購車營運計畫，由本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提送「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

委員會」審議核准後購車。

前項購車營運計畫應包含資金來源、預購新車之廠牌、型式、年份、馬力、座位數、內裝及花博營運期前後車輛配置營運計畫。

七、花博營運結束前，補貼購置車輛不計入各業者之原核定車額。但花博營運結束後，於其它路線營運日起二年內需優先以汰舊換新之方式減至原核定車額，業者如確實無法於二年內減至原核定車額，可依車輛汰舊換新實際狀況申請展延之。

八、公車業者申請核准之路線及車輛，應於核准日起十個月內加入營運，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營運，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報請公運處准予延長，並以四個月為限。但不得逾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如逾期撤銷其核准購車補貼款。

依本要點受補貼之車輛於使用年限內除汰舊換新外，不得移轉至其他公車業或他業使用，違反者，以使用年限八年折算未使用年限金額追繳之。

九、核准補貼之油電混合動力（Hybrid）低底盤公車，公車業者得於簽約後檢附購車實際車價契約影本向公運處申請撥付一半購車補貼款，該車輛營運滿一個月後再檢附發票影本申請撥付剩餘購車補貼款，經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者，應通知說明或補正。契約或發票影本經發現有偽造情事者，未領之該項營運補助費不予核撥，已申領者，追繳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十、油電混合動力（Hybrid）低底盤公車於使用年限屆齡二個月前完成四級車輛保養，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延長使用年限至十二年。